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文化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 467/E354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就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第二階段清單制定工作，早前文化局已與市政署到各現場視察有關樹木的保存狀況，並已就擬列入第二階段清單的樹木通知相關權利人。

目前，市政署將爭取短期內更新第 333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清單，並將位於觀音古廟的 4 株私人古樹納入清單。未來亦會開展計劃，將宗教、文化遺產保護區、青洲山等屬私人地方之古樹，逐步納入清單。

文化局表示，未來將繼續按照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及自身權責，積極配合市政署工作，緊密協作，使本澳的古樹和名木得到適切保護。

二、市政署在 2019 年已為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內之古樹名木開展健康狀況評估，主要評估樹木的生長情況、立地環境、



病蟲害發生情況等。結果顯示，長勢健康的樹株約佔 31%，長勢一般的樹株約佔 67%，長勢瀕危的樹株約佔 2%。考慮到古樹年事已高，現計劃每年至少為全澳古樹名木做一次健康評估，並視乎情況採取復壯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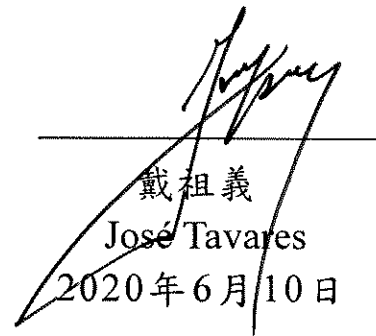
市政署同樣積極關注私人地方古樹之管護，倘古樹持有人認為其無法履行管護古樹名木之義務，亦可透過書面申請，經協商並簽署協議書後，將古樹名木交由市政署管護。此外，市政署為加強私人土地的古樹名木持有人對古樹的認識，計劃派發《澳門古樹名木養護指引》；日後亦將為每株古樹掛上專屬古樹牌，藉此加深市民大眾對本澳古樹名木的認識。

三、市政署定期巡查全澳行道樹及公園樹木，進行檢查及安排護理，使樹木獲得合適的養護。自本年入春以來，已展開對樹木的常規修剪和護理工作，加固小樹的支撐，陸續移除被評定具有危險特徵及患褐根病的樹木。直至 5 月已檢查行道樹及綠化帶樹木約 11,000 株，修剪了超過 4,400 株行道樹，以及移除 200 多株城市及山坡有危險特徵的樹木。同時，已檢查公園及休憩區樹木約 2,400 株，辨別出公園及休憩區內 164 株高風險樹木並安排處理。



為了減低惡劣天氣對新種植樹木可能帶來的破壞，市政署會根據種植環境採用合適的支撐方式加固，每年亦會與消防局及海關分享安全使用鏈鋸的技術，透過理論、實務操作及練習，確保有足夠經培訓的人員能夠進行相關應急除險工作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20年6月10日